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1年11月25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11月30日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，实际参会董事1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，因本行股东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数量已超过其所持股份的50%，按照监管规定以及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行章程”）对其派出董事钟弦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2票，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以及部分董事的任职情况，在充分考虑各位董事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，为有效发挥各位董事的专业决策作用，促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科学、高效运作，董事会决定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以下调整：
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刘星（主任委员）、钟弦、冯敦孝、袁小彬；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调整为邹宏（主任委员）、刘建华、钟弦、刘星、王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